桃園市 **111** 年度第 **2**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、採購及借用作業說明

ㄧ、 依據  
 (一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桃教特字第1110007826號函。

(二)桃園市111年度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資源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合適輔具，滿足其學習需求，本市每年度統一辦理兩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、採購及借用工作。學校教師應主動與學生家長、專業人員（如治療師..等）討論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輔具之需求，並協助學生辦理輔具申請需求調查。

三、輔具申請對象

(一)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機構)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。

(二) 參加本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四、 輔具申請時間︰ **1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。**

五、輔具申請程序

各級學校(園)應主動評估學生使用輔具之需求，並依期程協助學生辦理申請及借用事宜。

1.由各級學校檢具下列各項資料：  
(1) 輔具需求及相關專業人員意見表(附件一)（必附）  
(2) 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記錄  
(3) 相關醫療證明  
(4) 裸耳與配戴助聽器後之聽力圖（申請聽障輔具者必附）  
(5) 視力檢測資料（申請視障輔具者必附）  
(6) 身心障礙證明（或手冊）影本（鑑定中個案必附）  
上述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夾緊。

2.相關資料完成核章後，於申請期限內寄(送)至本市東門國小 (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完成申請，地址：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。 請註明:111-2 輔具評估申請資料。

六、輔具申請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輔具類別 | 輔具項目 |
| 肢多障輔具  (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) | 特製輪椅、電動輪椅、站立架、擺位椅、特製課桌椅、各類助行器、步態訓練器、移位機…等 |
| 聽障輔具 | 助聽調頻系統(配合學生助聽器或電子耳使用) |
| 溝通輔具 | 各式溝通板、溝通筆、溝通軟體、輸入輔助設備(特殊滑鼠、特殊按鍵等)…等 |
| 視障輔具 | 各類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點字觸摸顯示器…等 |
| ※備註：  **1 學習輔具定義乃指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場所（學校及幼兒園(機構)）需使用以改善其學習效能之輔助器材。**  2 本案申請之學習輔具，以在校使用為原則，惟在家教育學生得申請在家中使用。若學生需於學校以外之場所使用，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局等相關業務單位申請補助購置。  3 學生若欲申請FM調頻設備，需具備個人助聽器，並檢附三個月內之醫療院所開立之聽力圖，並至助聽器公司先行檢修助聽器功能，方能配對借用。  4 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及教具，不屬於此次輔具申請項目。  5 學生個人生活類及醫療類等輔具（如：助聽器、眼鏡、矯正鞋、背架、副木、義肢、進食餐具、安全帽、沐浴椅、推車、便盆椅、跑步機、呼吸器、製氧機、抽痰機…等），不屬於本次輔具申請項目，倘學生有需求，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業務單位申請補助購置。  6 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等（含大字書、點字書及有聲書等），不屬於此次輔具申請項目，倘學生有需求，請學校逕依現行規定及時程向教育局申請。 | |

七、輔具申請評估方式  
（一） 集中定點評估  
 1.時間：**111 年 10 月 2 日（ 星期日）**  
 2.地點：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，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。  
 3.參加人員：學生、家長、申請學校之教師（以熟悉學生在校學習情形者為佳）  
 4.各申請學生之評估時段本局將另行以公文通知  
（二）生態評估  
 在家教育學生由專業人員前往其學習場所(家庭或安置機構)進行輔具需求評估。  
(三） 環境評估  
 申請有使用環境要求之輔具者（如：電動輪椅），由專業人員前往其學習場所進行  
 環境評估。

八、 審查與提供：  
 集中定點評估後，由本局召開輔具需求審查會議， 審查通過者依下述二點提供合宜之  
 學習輔具：  
（一）現有輔具媒合借用：依據媒合結果調整輔具，由本中心通知申請學校及幼兒園(機  
 構)辦理借用。  
（ 二） 無現有輔具，辦理採購：  
 1.由承辦學校依招標流程辦理輔具採購事宜。  
 2.採購交貨後，辦理輔具試用，學生、家長及各申請學校教師務必出席。  
 （預計於 **112** 年 **1** 月辦理，確切試用日期本局將另行公文通知各校）  
 3.廠商依據輔具試用結果調整輔具並完成採購驗收流程後，各校即可辦理輔具  
 點收及借用事宜。

九、輔具借用與保管：各借用學校應妥善管理及使用輔具，並應隨時檢視輔具使用效能及  
 安全， 每年 6 至 8 月辦理輔具續借。

十、 相關輔具申請時程圖表詳見附件二、三。

十一、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機構)應主動發現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具需求，並依本市輔具評估

時程（每年二梯次）提出申請。除兩梯次輔具評估作業外，本局南、北兩區特教資

源中心每年度另安排專業人員駐點服務，提供本市各校申請輔具維修、調整、媒

合、諮詢等相關服務。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： 3394572 分機 836、

839；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興南國中）： 4629991 分機 113、 4624993。

十二、 為充分瞭解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借用輔具之使用效能，本市每年將向借用輔具之學校  
 及幼兒園(機構)或學生家長辦理輔具使用效能調查，請學校(園)配合辦理。

十三、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及借用服務之執行成效， 列入本市特殊教育評鑑之考核  
 事項，請學校(園)落實執行。

十四、本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業務承辦單位：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，

聯絡人：謝慧珍教師、郭淳文教師，聯絡電話：3394572#836、 839